**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财务系统升级技术顾问单位**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刘源

联系电话： 13136087537

日 期： 2024年4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招标文件 5

二、投标报价 5

三、服务承诺 5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6

五、投标 6

六、开标与评标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9

一、评标方法 9

二、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9

（一）符合性评审 9

（二）详细评审 9

（三）评分汇总 11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即废标） 11

四、有关说明 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4

二、授权委托书 15

三、报价函 16

四、资格证明文件 17

五、工作方案 18

六、服务承诺 19

第五章 保密协议 20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财务系统升级技术顾问单位项目 |
| 2 | **符合性评审**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照；2、营业执照等证照经营范围应包含信息技术服务，或具备其他技术认证资格；3、说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项目成员4、具有唯一报价，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5、提供工作方案。 |
| 3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不超人民币12万元。 |
| 4 | **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4年4月11日方式：www.sanxinglass.com |
| 5 | **递交投标文件** |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递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栋14楼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4月19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 8 | **统一结算币种** | 以人民币元结算 |
| 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名称：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栋14楼联系人：刘源E-mail：465486751@qq.com电 话13136087537 |
| 11 | **保密要求** | 视同投标人同意本项目保密要求；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一并签署保密协议，投标文件不需提供保密协议。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附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a.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或工商部门监制格式)；

b.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时需要，按招标文件格式)；

c.报价函；

d.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文件及其他有效证照）；

e.调研工作方案和工作安排；

f.进度及效果保证措施；

g.类似项目业绩。

## 二、投标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单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所有报价和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一律不得变更。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财务系统升级技术顾问单位项目控制价为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

## 三、服务承诺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书提出的标准做出响应。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书封面、每份投标报价单和详细报价书及有关承诺都必须有投标文件签署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示授权委托书。投标书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准备一式3份投标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不符，均以正本为准。

（三）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投标文件签署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五、投标

（一）投标文件共一包**（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六、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记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4、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评标、监标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拆封标书，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评标**

1、由招标人组织有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3人组成。评审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人。

2、评审小组按本项目“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3、评标过程保密，招标人不向投标人解释评标过程。

**（三）授予合同**

1、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报招标人决策机构审批同意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1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3、本项目的招标人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标方法

评审小组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报价、调研工作方案和工作安排、进度及效果保证措施、类似项目业绩及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 二、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一）符合性评审

评标由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主要内容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照；

2、营业执照等证照经营范围应包含信息技术服务，或具备其他技术认证资格；

3、说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项目成员

4、具有唯一报价，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5、提供工作方案。

### （二）详细评审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30 | 投标人的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与评标价平均值偏差最小的得30分，其他依次扣1分。 |
| 2 | 调研工作方案和工作安排 | 30 | 从工作方案、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方面，体现人员安排，调研方案实施的可操作性、详细程度、技术创新性、时间节点等方面进行细致的评价和考量。 | 工作方案20分 | 方案设计详实、具体、思路清晰、逻辑严谨,方案至少包今工作目标、程序与方法、组织与分工、人员配备、时问安排，说明如何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的。 |
| 人员安排10分 | 方案明确项目经理驻场工作安排，并明确驻场时间。可得0-5分。项目负责人主导过上市公司或国企财务信息化工作。每主导一项上市公司、国企财务信息化工作或取得表扬等情况，每次可得1分，上限5分。 |
| 3 | 进度及效果保证措施 | 20 | 进度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可实施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 与相关单位的合作联系方案15分 | 与用友、金蝶及浪潮公司进行过项目合作。每个合作对象可得5分。 |
| 对工作的建议与意见5分 | 投标人应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经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利于项目实施、管理、控制（不限于）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
| 4 | 类似项目业绩 | 15 | 参与过上市公司或国企财务信息化建设工作的业绩（附合同相关页）。每增加一项业绩，加3分，上限15分。如同时满足上市公司及国企的条件，各自计分。 |
| 5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5 | 投标文件目录结构清晰，页码规范，易于查阅；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5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

### （三）评分汇总

评审小组将得分汇总，以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者，依次序以除报价得分外，其他评审项目汇总得分高者优先选录。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即废标）

（一）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

（二）提交的投标材料不全，直接影响评标的。

（三）提供资料弄虚作假。

（四）评审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 四、有关说明

（一）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家时，招标人保留改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二）评审小组和招标人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的原因。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按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要求编制，部分内容格式如下：

**正/副本**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财务系统升级技术顾问单位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或工商部门监制格式)

二、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时需要，按招标文件格式)

三、报价函

四、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文件等）

五、工作方案

六、服务承诺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工商部门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性 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如使用工商部门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联系电话。**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的 （姓名）为我公司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财务系统升级技术顾问单位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本授权委托书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如使用工商部门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获授权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名，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三、报价函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公司选聘方案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 ）报价。我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委托工作，工作质量达到 合 格 。

二、我方承诺在邀请选聘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选聘文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情况。

三、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及资料。

竞聘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法人章）

## 四、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一 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二 投标人的简介，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的简历；

## 五、工作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评审办法中关于进度及效果保证措施、类似项目业绩等均可在此体现，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六、服务承诺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第五章 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模 板**

本保密协议由如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方：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阳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通信地址：

鉴于：

甲乙双方因开展业务合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需要，双方将提供或透露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同意对保密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并且承诺非经法律要求、有权的主管部门要求或征得本协议对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给予或传达该等信息。

为了保护披露方对其保密信息拥有的合法权益，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目合作所涉相关保密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定义

* 1. **“保密信息”**指本项目洽商及合作过程中，披露方根据本协议以书面、口头、图像、传真、磁盘、电子邮件、演示产品或任何其他形式、载于任何载体披露给接受方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但不仅限于本项目的所有保密性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双方为本项目合作事项签署的包括合作协议、本保密协议及其他任何协议、协议附件、补充协议或确认函件等所有相关文件；
2. 不为公众所知悉、对披露方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利益构成或可能构成影响的信息；
3. 披露方及其关联方的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独占性资料、财务报告、客户名录、市场竞争位置及其他有关的重要技术和商业信息；
4. 接受方获知的或将由披露方提供的商务模式信息、开发信息、图表和其他技术、业务、营销或财务信息、经营管理信息、战略计划事宜等有关信息；
5. 接受方获知的有关披露方及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谈判、纷争、索赔、诉讼以及有关策略、方案、步骤、目标、条件等信息；
6. 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的有关本项目的任何意见、方案及其他建议性意见或信息等商业信息。
	1. **“披露”**指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信息或接受方从披露方知悉信息的行为。

保密范围

* 1. 接受方应当将保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需知范围内。除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协议一方的成员及/或为履行本项目工作职责必需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外，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2. 本协议双方相互之间可以为了本项目之合作目的而通报、讨论和交流保密信息。

保密义务

* 1. 接受方应根据本协议下的合作约定使用所获知的保密信息，且应只限于该等目的。除为了完成本协议规定之合作目的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自用或用作其他用途。
	2. 接受方仅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向其为执行本项目而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代理人/顾问或经披露方同意的其他人士披露相关保密信息，并且接受方保证该等人士接受至少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的约束。
	3. 接受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接受方对其自身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披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及/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4. 接受方一旦知悉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地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应协助披露方采取相关救济措施。
	5. 除本协议所规定情形外，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或复印而用于执行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 接受方对下列信息可免于承担保密义务：
1. 在披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2.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或正在被公开（但因第三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3. 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保密信息，而在接受方获取之时就其合理所知该等第三方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4.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此项保密信息；
5. 如果遵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有关政府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司法仲裁机构的强制性要求，接受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做出任何意见、判断或推荐，接受方应提前通知披露方（该等通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不被允许的除外），使披露方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及/或同意免除接受方履行本协议的部分义务。
	1. 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本项目之合作目的未予实现，披露方均有权要求接受方返还其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当披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返还保密信息中的文件、资料时，接受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保密信息载体所保存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接受方无法返还的，经披露方同意可予以销毁。该等文件、资料的返还、销毁并不免除接受方及其接触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的雇员或其他人员的保密义务。
	2. 如果根据监管规则必须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在此情况下，拟进行信息披露的一方必须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就信息披露与另一方达成一致意见，涉及多方共同信息披露的，应提前进行充分沟通。
	3. 乙方对其知晓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保密信息依法披露前，未事先取得甲方的明确授权，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接受采访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公开、转送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保密信息买卖甲方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甲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无论这种行为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保密期限

* 1. 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 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就执行本项目合作事宜已经及/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违约责任

* 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违约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守约方。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2.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 1. 除了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而由接受方享有的对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使用权之外，本协议没有赋予接受方任何涉及披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权利或许可，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应由披露方及/或其相关权利人保有。
	2. 本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3. 本协议构成本协议双方就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的整体协议，并替代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就该等保密事宜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建议、声明、保证、协议或承诺。

附则

*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由双方在协商之后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